

 Read Message Back to: [Inbox](#)

From:

Date: 2006/11/30 Thu PM 03:42:54 CST

To: pa-consultation@cab.gov.hk

CC:

Subject: 政治委任制發展諮詢意見

Move To:

致香港特區政府:

我個人支持發展政治委任制

我認為政府提出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是一個好建議，理由有三。

1) 拓闊參政空間

第一，政府提出開設副局長、局長助理職位，有助拓闊參政空間，讓政府以外的精英有更多渠道投身政治工作行列。以往，若在大學畢業後錯過了投考政務職系，有志從政的人要加入政府從事決策工作，便要指望問責局長的位置。政務主任到局長之間，缺乏中途入仕的途徑。新開的兩層職位，正好填補空缺，讓有志從政的精英有更多機會參與管治工作。

2) 培養政治人才

第二，增設副局長和局長助理，亦有助培養擔任更高職務的政治人才。以往，從外界招攬的局長人選，他們都缺乏在政府歷練政治工作的資歷，一旦新增這兩層職位，等於開設了一條司、局長的「助跑徑」，讓有潛力擔任司、局長的人士有一個培養能力、建立網絡的準備階段，這對於提高問責官員的施政質素，作用不小。

3) 強化高官問責制

第三，副局長和局長助理可以分擔問責局長的工作，強化高官問

責制。過去一屆政府，決策局只有局長一人負政治責任，局長在從事政治工作時，往往孤掌難鳴，力不從心。由於香港的政制日漸開放，加入兩級下屬，有助支援局長日益繁重的政治工作，減輕負擔，增加工作效果，令政府的強政勵治得以落實。

香港浸會大學三年級生
邵啓然敬上

Reply

Reply All

Forward

Delete

Move To: (Choose Folder)

Search Messages

Previous

Next

Back to: Inbox

Help